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发〔2018〕48号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精神，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研究制定了《白水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白水县财政局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精神，切实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扶贫资金管理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强化监管，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突破性举措、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对于完善现代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建立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为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夯实基础。为进一步提升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成效，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 全程监控。建设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主

要目的是对财政扶贫资金按照预算层级、使用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等进行监控，实现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绩效等方面全流程管理，是对资金流、信息流、工作流的全程监控。

（二）提高绩效。通过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自上而下逐级分解、下达扶贫资金预算，自下而上建立扶贫项目库，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三）全面覆盖。在监管形式上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是指在资金范围上，不仅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而且包括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目标的所有与扶贫相关的资金；不仅针对的是中省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还包括市县两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纵向到底”是要从中央到省、市、县、镇（办）、村，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从预算安排到拨付、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监控机制，实现全程可追溯，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使用情况。

三、实施原则

（一）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按照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财政部统一部署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负总责，市县财政部门做好具体监控工作。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全面覆盖，分类监控。将各级财政部门明确纳入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扶贫资金

总台账，针对各类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具体情况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设置预警规则，开展动态监控，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职责明确，分步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由中省按计划、分阶段拓展完善监控平台功能，市县两级按要求分步实施，逐步实现预期目标。

四、资金范围

（一）时限要求：将上级下达到县的 2018 年度预算指标和安排的扶贫项目、县级配套的预算资金和项目全部补录到监控平台。

（二）资金范围：参照中、省、市扶贫资金清单（见附件），核实县级配套扶贫领域资金。

五、组织机构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由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组统一领导，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奚小琴总体负责，党组副书记李文军具体负责，其他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督促推进。具体工作由扶贫股牵头，预算、国库、农财、经建、农综、教科文、社保、企财、综改、综合等股所密切配合，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我县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六、工作安排及职责

（一）确定资金清单。参照中、省、市扶贫资金清单，确定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监控系统的县级资金清单。该项工作由相关扶贫资金涉及股所整理、扶贫股汇总，9 月 11 日前完

成。

（二）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上级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印发我局实施方案。该项工作由扶贫股负责，9月11日前完成。

（三）完成表格统计。结合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填报内容，认真查找资料，核实数据，将相关指标和要素提前整理并按照表格管理。该项工作按照对口原则，由各股所自行整理统计（参照扶贫股统一样表），9月14日前完成。

（四）建立资金台账。根据中、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清单，建立全县扶贫资金台账。该项工作由各相关股所实施、扶贫股汇总，9月15日前完成。

（五）确保数据录入。按照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操作程序，完成数据录入工作。该工作由各股所负责，9月20日前完成。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股所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扶贫资金数据的对接，认真核查相关政策文件，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按照规定时限扎实做好数据录入工作，切实把扶贫资金接好、管好、用好，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效。

（二）加强学习，熟练操作。相关股所业务人员（审核岗和经办岗各1名同志）结合市级培训内容及操作手册，认真学习系统操作程序，熟练掌握各项指标录入流程，确保该项工作按时完成。

(三)明确职责，加强协作。相关股所要按照责任分工积极落实各自工作职责，确定扶贫资金清单，建立本股室各级（中、省、市、县）扶贫资金台账，预算股、国库股和扶贫股配合建立全县扶贫资金总台账；扶贫股负责与上级部门、股室间沟通协调，及时将相关政策文件、信息等进行反馈，确保信息畅通。

- 附件：1、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中央层面资金对应股室清单
- 2、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省级层面资金对应股室清单
- 3、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市级层面资金对应股室清单
- 4、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县级层面资金对应股室清单

附件 1: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中央层面资金 对应股室清单

一、预算股：5 项

-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2) 老少边地区转移支付(不含专项扶贫资金)
- (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4)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 (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二、教科文股：8 项

- (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7)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8)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 (9)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 (10) 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
- (1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12) 旅游发展基金
- (13)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部门部分重点项目)

三、经建股：8 项

- (14)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7)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漫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19) 中央基建投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部分

(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用于光伏扶贫部分

(21)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四、农财股：7 项

(22) 水利发展资金

(2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26)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五、社保股：8 项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2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1) 就业补助资金

(3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3)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六、企财所：2 项

(3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七、农综股：1 项

(37)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八、扶贫股：4 项

(3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4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九、综改办：1 项

(4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附件 2: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省级层面资金 对应股室清单

一、预算股：2 项

- (1)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二、教科文股：5 项

- (3) 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 (4)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 (5)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 (6) 省属高职院校“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补助资金
- (7) 贫困生资助补助资金

三、经建股：3 项

- (8) 农村环保资金
- (9)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履行、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
- (10) 苏陕对口扶贫资金

四、农财股：5 项

- (11) 农业：省级农业专项资金（支持农业公共服务保

障除外)

(12) 水利: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13) 林业: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 果业: 省级果业专项资金

(15) 省级农机专项资金

五、社保股: 10 项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 就业补助资金

(2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1)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 为贫困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购置资金

(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六、综合股: 10 项

(26) 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扶贫资金

(27) 支持农村实施残疾人电子商务资金

(28) 助力脱贫攻坚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行动资金

(29) 扶贫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30) 精神病患者服务补贴项目资金

(31)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

(32)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33)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资金

(34) 贫困大学新生入学资助金

(2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七、企财所：1项

(3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八、农综股：1项

(36)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资金

九、扶贫股：1项

(37)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附件 3: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市级层面资金 对应股室清单

一、预算股：1 项

(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二、教科文股：7 项

(2) 中小学公用经费市级补助

(3) 市属高中公用经费市级配套

(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市级补助

(5) 普通高中助学金

(6) 中职助学金

(7) 高校奖助资金

(8) 技工学校助学金

三、社保股：8 项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就业补助资金

(1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 村医补助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企财所：1 项

(17)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五、农综股：1 项

(18)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六、扶贫股：1 项

(19)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附件 4:

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县级层面资金清单

一、预算股：2 项

- (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2) 易地移民（脱贫）搬迁资金

二、教科文股：5 项

- (3) 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
- (4) 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经费
- (5)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 (6)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 (7)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

三、社保股：5 项

-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 (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11)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12) 村医补助

四、扶贫股：3 项

- (13) 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14)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 (15) 移民搬迁工作经费

五、经建股：1 项

- (16) 苏陕对口扶贫资金

六、综改办：1项

(17) 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工作经费